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WD-40 Specialist 专效型自行车油污去除剂

修订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20 日　　**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2049**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	WD-40 专效型自行车油污去除剂
化学品英文名：	WD-40 Specialist BIKE Degreaser
其他名称：	无
产品代码：	不适用
成分信息：	参见第 3 部分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	
推荐用途：	清洁剂，油污去除剂。
限制用途：	无资料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	
名称：	武迪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	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D 栋 7 层 A 单元
邮编：	201101
固定电话：	021-62964040
传真：	-
应急咨询电话（24h）：	0532-8388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无色液体，具有轻微醚味。极易燃气溶胶，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可能会造成中度眼睛刺激。长期皮肤接触可能会造成皮肤干燥。

GHS 危险性分类：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 1
健康危险	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	类别 2A
环境危险	非此类	

标签要素

象形图：

警示词：	危险
危险性说明：	极易燃气溶胶。 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 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防范说明	
预防措施：	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 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事故响应：	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

	继续冲洗。
	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安全储存：	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 50 °C /122 °F 的温度下。
废弃处置：	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物理和化学危险：	极易燃气溶胶，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健康危害：	可能会造成中度眼睛刺激。长期皮肤接触可能会造成皮肤干燥。
环境危害：	基于已知的全部信息，本产品不对环境造成影响。
其他危害：	无。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 混合物

成分：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，%）
二乙二醇单丁醚	112-34-5	5-15%
液化石油气（丙烷、正丁烷）	68476-86-8	<10%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）无分类的成分，2）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：	1.若感到刺激，则移动至新鲜空气处。 2.若持续感到刺激或出现其他症状，就医治疗。
皮肤接触：	1.以肥皂及水清洗。 2.若持续感到刺激，就医治疗。
眼睛接触：	1.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，偶尔翻开上下眼睑。 2.若仍感到刺激，就医治疗。
食入：	1.不可催吐。2.呼叫医护人员、毒物控制中心或拨打 WD-40 安全专线 1-888-324-7596。3.若患者有意识和反应，用水漱口并给予一杯 8 盎司的水饮用。4.不可经口给予失去意识者任何东西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	可能会造成中度眼睛刺激。长期皮肤接触可能会造成皮肤干燥。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，可能致癌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，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，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

适用的灭火剂：	使用水雾、化学干粉、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：	不可使用水柱或大量洒水。
特别危险性：	1.极度易燃气胶。2.内容物处于加压情况下。3.远离引火源及明火。4.容器暴露于极热及火焰中会造成爆裂。5.蒸气会造成闪火。6.该蒸气比空气重，并可能沿着地面

	传递至远方接触引火源而造成回火。7.蒸气和空气的混合物在局限空间内具有爆炸危害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	1.消防人员应随时穿戴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及全套防护衣物。2.用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。3.使用屏蔽物来防止爆裂容器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	1.除去所有引火源，并通风该区域。2.穿着适当防护衣物（参见第八项）。
环境保护措施：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，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	1.泄漏罐子应放置于塑胶袋或开放式桶内，直到压力释出。 2.围堵，并用惰性吸收剂回收该液体，并放置于容器内以待废弃处置。 3.彻底清理泄漏区域。 4.需将泄漏情形告知主管机关。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	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

局部或全面通风：	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安全操作说明：	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预防措施：	1.避免接触眼睛。2.避免长期接触皮肤。3.避免吸入蒸气或气胶。4.只能在有足够通风处使用。5.远离热源、火花、警示灯、热表面及明火。6.蓄意滥用压缩蒸气且吸入可能有害或致命。7.喷洒或将该瓶罐放置到任何电源处附近前，需先拔起电气工具、马达及设备的插头。8.电会将瓶身烧出孔来，并导致内容物燃烧起火。9.为了避免严重灼伤，不可让瓶身接触电池端点、马达或设备接电处或任何电源。9.处置后用肥皂及水彻底清洗。10.不使用时应保持容器紧闭。11.避免孩童碰触。12.不得刺穿、挤压或焚烧容器，即使是空容器。

储存注意事项

安全储存的条件：	1.存放于阴凉、通风良好的地方，远离不兼容物质。2.不可存放于阳光直接照射或温度高于 120℉处。3.为 U.F.C. (NFPA 30B) Level 1 气胶。4.远离氧化剂存放。
应避免的物质：	强氧化剂、强酸和碱。
安全包装材料：	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：	依据 GBZ 2.1，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。
生物限值：	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工程控制方法：	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，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
个体防护设备

呼吸系统防护：	【一般消费者】在适当通风环境下正常使用，不须配戴呼吸防护具。【大量处置或工作场所】1.若有适当通风条件，则不须配戴呼吸防护具。2.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值，则配戴经核可的呼吸防护具。3.应根据污染物型态、种类及浓度来选用呼吸防护具。4.遵守 OSHA 1910.134, ANSI Z88.2 规定，并维持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。
手防护：	【一般消费者】1.避免长期皮肤接触。2.使用后用肥皂及水清洗双手。【大量处置或工作场所】1.穿戴合适的防护衣物和化学防护手套，以避免长期皮肤接触。2.处置后彻底清洗。
眼睛防护：	【一般消费者】1.避免眼睛接触。2.喷洒时应远离脸部。【大量处置或工作场所】在可能造成眼睛接触的情况下，建议使用安全护目镜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	【一般消费者】1.避免长期皮肤接触。2.使用后用肥皂及水清洗双手。【大量处置或工作场所】1.穿戴合适的防护衣物和化学防护手套，以避免长期皮肤接触。2.处置后彻底清洗。
卫生措施：	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	无色液体
气味：	轻微醚味
气味阈值：	无资料
分子式：	混合物不适用
相对分子量：	混合物不适用
熔点/凝固点（°C）：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（°C）：	~212°F（100°C）
密度：	无资料
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（20°C）（kPa）：	与水相同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：	可溶于水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	无资料
闪点（°C）：	无资料
自燃温度（°C）：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分解温度（°C）：	无资料
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	极易燃气溶胶
爆炸性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pH 值：	无资料
黏度（mPa • S）	无资料

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	与水相同
相对蒸发速率（乙酸正丁酯=1）：	无资料
倾点（°C）：	无资料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，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：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：	1.避免热源、火花、火焰及其他引火源。2.不得刺破或焚烧该容器。
不相容的物质：	强氧化剂、强酸和碱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氧化钠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

二乙二醇单丁醚（CAS# 112-34-5）

LD50（经口，大鼠）：	5 530 mg/kg bw ，雄性
LD50（经皮，兔子）：	2 764 mg/kg bw，雄性
LC50（吸入，大鼠）：	无资料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	非此类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	造成严重眼刺激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	非此类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	非此类
致癌性：	非此类
生殖毒性：	非此类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性接触：	非此类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：	非此类
吸入危害：	非此类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

二乙二醇单丁醚（CAS# 112-34-5）

LC50（鱼类，96h）：	1300 mg/L
EC50（溞类，48h）：	> 100 mg/L
EC50（藻类，72h）：	1101 mg/L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	无资料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	无资料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	无资料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 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如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受污染包装：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，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：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 号）：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 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 2.1

包装类别： -
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 否

其他信息：

陆运ADR：有限数量：1L，包装指南：P207，LP02，特殊包装规定：PP87，RR6，L2，混合包装规定：MP9，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；特殊规定：190，327，344，625，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（含包装）大于8吨时，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，标志牌按照JT/T 617.5-2018中7.12的规定；

运输注意事项：

——运输前确认容器无破损、腐蚀、漏；

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

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，避免跌落、横放、撞伤等；

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

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

——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，避免日光直晒。置于 40°C 以下通风干燥处；

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

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

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

法规名称	涉及名录	具体情况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）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17519）标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：化学文摘号

LC50：半数致死浓度

EC50：半数影响浓度

LD50：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、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 PC-TWA 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 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
IARC：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：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：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：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：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编写机构：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：www.cirs-group.com 联系电话：0571-87206555 邮箱：info@cirs-group.com